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乐职院通〔2023〕16号

关于修订《乐山职业技术学院院士（专家）工作站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

为规范我院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院士（专家）等高层次人才及其创新团队的作用，经学院研究，决定对《乐山职业技术学院院士（专家）工作站暂行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3月24日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院士（专家）工作站暂行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等8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实施办法》的通知（川组通〔2021〕29号）、乐山市科协关于《乐山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实施办法》的通知（乐市科协〔2021〕9号）精神，为规范我院院士（专家）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院士（专家）等高层次人才及其创新团队的作用，提升我院科技创新及学科建设发展，建立产学研长效合作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院士（专家）工作站是以学院为主体，以学院学科专业建设发展和科技创新需求为导向，以产学研合作项目为纽带，依托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资源，为学院科技创新和专业建设提档升级提供智力支撑的重要平台。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建设应坚持以“需求为基础，项目为核心，院系为主体，实效为根本”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院士（专家）工作站是拟建设的市级以上或已授牌的市级以上院士（专家）工作站。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四条 成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领导小组，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其余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科技处、人事处、党政办、教务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后勤处负责人为成员。职责：领导组织工作站建设工作，决策建设中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推动建设工作有效有序开展。办公室设在科技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及管理多部门协调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在工作站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科技处牵头，人事处、党政办、教务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后勤等职能部门合作支持，各二级学院、独立科研机构参与的工作机制。具体职责如下：

（一）科技处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的对接，支持工作站申报、建设与管理；制定工作站管理及经费使用办法报学院审批通过后实施；对工作站开展的科研项目进行审查、监管及指导；对工作站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跟踪，促进工作站有序有效运行。

（二）人事处负责围绕工作站建设引进急需人才，为工作站的有效运行提供人力资源保障。支持完成工作站内人才培养。

（三）院行政办公室负责院士（专家）工作站协议的签订及来院院士（专家）接待等保障工作。

（四）教务处负责落实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来院后开展的专业指导和学生培养工作，明确工作站成员实验实训室

的工作范围，对工作站拟开展的新技术、新项目进行审查、监管。

（五）计划财务处负责工作站专项经费管理及发放，做到专款专用，审核工作站年度预算合理性。

（六）审计处根据情况对工作站专项经费使用进行审计监督。

（七）后勤处负责落实进站专家的食宿条件保障。

（八）建站的二级学院或独立科研机构负责工作站的日常管理（以下简称建站部门）。负责提出工作站设立申请，制定工作站工作目标及运行管理规划；明确签约专家及其创新团队工作内容，包括工作站年度工作计划、技术创新计划和科技成果需求等；制定工作站年度预算表；每年末要对工作站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报科技处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建立工作站建设由科技处牵头、人事处、教务处、计划财务处、学术委员会代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多部门、建站部门沟通协调会。对申报院士（专家）工作站的资质、建设规划、合作协议、预算等进行初步审核，提出意见建议；审查建站工作计划推进成效、达标情况，沟通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第三章 任务与条件

第七条 院士（专家）工作站的主要任务是：

（一）通过政府引导，以学科（专业）建设为目标，以项目为载体，为建站部门及学院产学研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

指导，鼓励有条件的院士（专家）工作站采取企业化运作，面向区域开展决策咨询、技术指导、科技服务。

（二）指导和帮助建站部门提升专业技术及科研创新能力，围绕四川省双高专业群（职业本科）建设评价指标要求，紧贴乐山区域经济产业急需解决的关键科技攻关技术、高级别科研项目为目标，组织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与建站部门团队成员开展联合攻关。

（三）与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共建人才培养基地，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专业人才，同时依托院士（专家）工作站，引进专家及其创新团队的技术成果，引进学院发展急需的人才、技术等，提升二级学院专业建设水平，培育院内的科技创新团队。

（四）与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联合开展高层次学术或技术交流活动，开展学科发展战略咨询和技术指导。

（五）依托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的科技创新资源优势构建起相关专业群的科技协同组织网络。

第八条 院士（专家）工作站主要依托二级学院或院内独立科研机构建立，其基本条件是：

（一）申请建站部门应符合学院优先发展的重点专业或已是省级以上的重点专业，拥有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中试研究基地、技术创新中心、承担国家或省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建设的单位优先建站。原则上一个部门只建立一个院士工作站或专家工作站。

（二）建站部门有明确的研究方向，有较完善的技术支撑条 件和服务体系，能为院士（专家）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他后勤保障，为签约院士（专家）至少配备1名科研助手，负责院士（专家）工作站日常管理。

（三）专家应有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以上获得者前三名，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以上获得者主持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计划项目主持人，国家和省部级重大人才计划创新（领军）人才项目等以上获得者，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中相当于以上层次的专业技术人才。

（四）建站部门与1名以上相关领域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研究方向符合省、市重点产业和鼓励发展产业要求，有明确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项目。签订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协议（有效期在3年以上）和项目合作协议、承诺书。签约进站院士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精神要求，签约进站专家参照执行。

（五）工作站有固定工作场所，配备有供开展创新活动所必 需的专业技术资料、信息网络、器材工具、实验仪器和办公电脑 等设施设备；进入工作站的团队成员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业务水平和研究能力，原则上进站从事研发人员达10人以上。

第四章 申报与评估

第九条 各建站部门根据自身学科发展需求，根据学院通知及时向科技处递交《乐山市职业技术学院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申报书》（附件1）、建站工作规划、《院士（专家）工作站协议》（附件3）和《项目合作协议》（附件4）。由科技处报学院院长办公会审议。

第十条 经学院同意申报的建站部门运行6个月后，应指定专人负责市级以上申报资料准备，科技处审核后报乐山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联席会议办公室（乐山市科协）。工作站的申报资料经乐山市科协初审通过后，组织专家评议和实地考察，经认定批准后予以授牌建设。

第五章 立项建设与考核

第十一条 获批准授牌建设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部门应根据建站规划拟定工作任务，与院士（专家）签订合作协议，严格按照合作任务书实施。

第十二条 获批准授牌建设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学院每年预算安排20万元用于工作站的建设和工作经费。院士（专家）劳务费按一事一议原则另行约定。

第十三条 获批准授牌建设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考核一次，不参加考核的视作考核不合格。考核内容主要从工作站平台建设、工作站运行及主要任务完成情况、成果产出、专家与建站部门互评结果进行综合考核。

（一）工作站平台建设情况：主要是指工作站在基础建设、制度建设、团队建设以及保障方面的情况。

（二）工作站运行及主要任务完成情况：主要是工作站在发展战略咨询、重大关键技术难题、重要科研项目研发、创新人才培养、合作项目等方面的情况。

（三）工作站成果产出情况：主要是工作站在以专利和技术标准为核心的知识产权、各类奖励以及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的成果的情况。

（四）专家与建站院系评价情况

1.签约合作院士（专家）及其团队对建站部门的总体评价和合作成效的评价情况。

2.建站部门对签约合作专家及团队的总体评价和合作成效的评价情况。

第十四条 建站部门应在每年12月20日前向科技处递交当年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开展计划，工作总结应包含考核主要内容。科技处会同相关部门以书面和现场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工作站开展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后将考核资料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批准为市级以上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经上级主管部门考核确认保持正常运行的，学院继续支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建站资格，学院不再予以经费支持。

第十六条 批准为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每隔三年接受上 级主管部门绩效评估和复审，对管理先进、成效显著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及优秀工作者给予表扬；考评较差者，学院

根据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决议确定是否继续支持工作站建设。

第十七条 院士（专家）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退站：

（一）在站期间不能进行正常科研工作，不适宜继续进行研究者。

（二）考核不合格，且在三个月考察期内无明显成效者。

（三）严重违反规章制度，造成重大责任事故者。

（四）出国逾期不归超过两周者。

（五）学风不正、弄虚作假或严重违反社会公序良俗者。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被行政或司法部门确认侵权行为的。

（六）其他情况不适合继续从事研究工作者。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工作站建设经费来源

（一）省、市政府划拨的工作站创建奖励经费和资助经费。

（二）学院安排的工作站建设经费。

第十九条 专项经费使用范围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建设和工作经费，包括：工作站条件改善经费、工作站合作项目开展经费、工作站人才培养经费及其他与工作站活动相关的费用，具体如下：

（一）工作站条件改善经费：主要用于实验室改装、仪器设备购置等费用。

（二）工作站合作项目开展经费：主要用于工作站合作项目 研究和管理，不得用于其他与工作站研发项目无关的开支，

确保 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经费使用参照《乐山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三）工作站人才培养经费：与工作站合作项目有关的研发人员培训费用。经费使用参照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费用：用于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成员来乐时交通、住宿、伙食以及培训需要场地费等与工作站开展项目相关活动费用。经费使用参照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使用方法和审批程序

（一）院士（专家）工作站经批准建站后，科技处应将认定结果抄送计划财务处。计划财务处应建立专项经费账户，规范经费管理，市政府划拨的奖励经费到位后，计划财务处要及时将相关信息告知科技处。

（二）院士（专家）工作站经批准建站后，建站部门负责人须在批准建站后根据协议及经费使用范围填写《乐山职业技术学院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经费预算表》（附件2）经科技处会同计划财务处进行审核报分管院领导和院长办公会审批同意后方可划拨当年度建站配套经费。

（三）工作站专项经费使用标准必须符合有关财务规定，严 格按照双方合作协议约定内容开支报销。各项经费开支报销单据 需由建站部门负责人签字，科技处审核，分管院长批准后，计划财务处审核报销。无发票的支出款项按财务相关规定列支，购置设备等需办理固定资产登记。

（四）审计处对各院士（专家）工作站的经费使用情况进

行审计监督，如发现不符合本办法规定使用者，停止其经费使用，并将作出相应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工作站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和出站后，违规泄密、转移、转让研发成果，学院保留追索成果归属、赔偿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科技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乐山职业技术学院院士（专家）工作站暂行管理办法》（乐职院通〔2022〕95号）自行废止。

附件：1.乐山市职业技术学院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申报书

2.乐山职业技术学院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经费预算表

3.院士（专家）工作站协议

4.项目合作协议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印发